

項目	門 牌 編 釘
法令依據	<p>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初編：起造人 建造執照正本、或 921 震災重(改、修)建築物概要報備表正本、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正本、核准施工建物平面設計圖(藍曬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地籍配置圖各乙份、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有拆除執照者附影本 1 份。</p> <p>二、增、併編：房屋所有權人。 門牌之增編、併編，由房屋所有權人提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三、違章建築：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居住事實切結書、餐廳、大門、臥房、客廳、廚房、衛浴之照片。</p> <p>四、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五、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臺幣 20 元，門牌每塊新臺幣 60 元。</p>
作業要領	<p>一、原編為 2 個門牌之房屋拆除後重新改為一個正門出入，宜重新申請編釘門牌；原編為 2 個門牌之房屋打通後改為經由一個門戶出入時應重新申請併編門牌，在不影響原有順序下可保留原有號碼之一。</p> <p>二、凡建築或使用執照其用途明載為防空避難室者均不得編釘門牌，但可發給該號門牌之地下室證明。另增設之停車空間，如非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者，得申請單獨編釘門牌。至依各類獎勵辦法興建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者，不得按各停車空間分別獨立編釘，但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合併編釘同一門牌。</p> <p>三、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如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或領有舊有房舍證明，由房屋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及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核發之建造或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按該執照或所有權狀記載之樓層，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更新日期：105/03/11

作 業 要 領	<p>四、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不得增、併編。尚未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經查明有居住事實，得編釘門牌，原違章建築房屋於門牌號碼前加「臨」字編釘者，如提出申請，得從寬予以改編。</p> <p>五、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主要結構」之認定係以外觀完成且板模拆除為認定標準，另樓梯係樓地板之一部份，應屬建築物之主要結構。</p> <p>六、受理民眾申請新建房屋編釘門牌如經實地勘查發現與建照執照戶數不符，應先函請建管單位查明後編釘。</p> <p>七、為順應民情、風俗習慣，凡新建房屋門牌或現有房屋已編釘門牌號碼，其基本號(含支號)為「4」、「44」、「444」號者，得應房屋所有權人之申請辦理初、改編。</p> <p>八、獎勵停車空間設於壹樓建物內如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劃分隔，具有獨立出入口，且經建管單位核定戶數者，得申請編釘門牌。</p> <p>九、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如下：一樓門牌之附號為「○之○號」、二樓以上為「○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號○樓之○」。除「段」數與「樓」「層」數採國字小寫外，其餘採阿拉伯數字書寫。</p> <p>十、地下各層門牌統一編釘為「○號地下○層」，如同一地下層有多戶者，則依序編釘為「○號地下○層之○」。</p> <p>十一、門牌均依其樓層循序編釘樓次，不宜跳空編釘，以求統一避免造成混淆不易辨別。</p> <p>十二、建築於「特定公、私有保護區」、「國有保安林地」、「未(已)登錄之海埔(河川)新生地」、「海堤消波塊旁」、「公有河川地」、「道路用地」、「要塞管制區」、「經法院判決(沒收)之房屋再被占用人使用」、「農田水利會所有池塘堤上」興建之違章建築如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法令嚴禁任何開墾為興建房舍者不宜編釘。</p> <p>十三、違章建築房屋無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平面圖，自然不得申請增編門牌。</p> <p>十四、當月如有新、增、改編門牌號情形，於次月10日前提供地方稅務局(或所轄分局)相關門牌資料。</p> <p>十五、房屋稅單、初始接水電證明或設籍資料等文件，倘可顯示該建物(門牌號碼)存在期間，即可作為舊有房舍之證明。</p>
------------------	---

更新日期：105/03/11